



金門縣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 結果提要分析

111 年專題統計分析第 1 號

人口及住宅普查 普查掌握現在 數據啟動未來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目 錄

前言	1
壹、常住人口概況	1
一、常住人口分布與變動	1
二、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比較	3
三、常住人口年齡結構	3
四、15 歲以上常住人口婚姻狀況	4
五、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使用語言情形	5
六、兒童幼托情形	5
七、長期照顧情形	6
八、高齡者居住情形	7
貳、住戶概況	8
參、住宅概況	9
一、住宅數	9
二、住宅居住使用情形	10
肆、結論	12

前言

人口及住宅普查(以下簡稱人口普查)為政府每10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本次109年人口普查為第7次辦理，其主要目的在蒐集常住人口基本特徵、家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並以109年11月8日零時正為普查標準時刻。本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摘錄本縣重要統計數據進行簡要分析，俾供本縣規劃人口及住宅發展政策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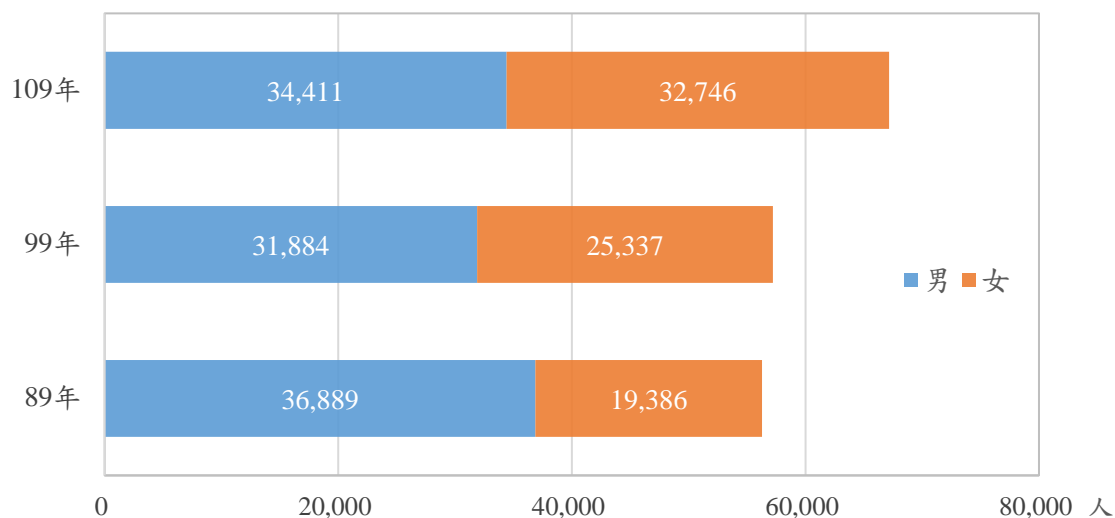
壹、常住人口概況

本次普查「常住人口」係指普查標準時刻（109年11月8日零時正）實際居住在各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之所有本國籍與非本國籍人口，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常住人口分布與變動

109年本縣常住人口數計6萬7,157人，占全國人口0.3%，較99年增加9,936人，十年增加率17.4%在各縣市僅低於新竹縣，較89至99年之十年增加率1.7%增加15.7個百分點，因社會福利完善、發展觀光及金門大學等因素，本縣常住人口加速成長，其中以女性增長最快（詳圖1、表1）。

圖1、近3次普查金門縣常住人口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就縣市別觀察，近 10 年常住人口增加者僅 8 縣市，其中以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增長人數最多，新竹縣、金門縣及桃園市增加率最高；人數減少者則以台北市、屏東縣及高雄市減少最多。

表1、各縣市常住人口數之變動

	109年				99年				89年	
	人數(人)	結構比 (%)	10年增減		人數(人)	結構比 (%)	10年增減		人數(人)	結構比 (%)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總計	23,833,611	100.0	709,745	3.1	23,123,866	100.0	822,937	3.7	22,300,929	100.0
新北市	4,364,124	18.3	309,657	7.6	4,054,467	17.5	332,385	8.9	3,722,082	16.7
臺北市	2,603,150	10.9	-52,365	-2.0	2,655,515	11.5	31,258	1.2	2,624,257	11.8
桃園市	2,440,207	10.2	249,865	11.4	2,190,342	9.5	381,509	21.1	1,808,833	8.1
基隆市	367,107	1.5	-14,702	-3.9	381,809	1.7	-5,695	-1.5	387,504	1.7
新竹市	499,348	2.1	23,075	4.8	476,273	2.1	80,527	20.3	395,746	1.8
宜蘭縣	433,191	1.8	6,216	1.5	426,975	1.8	-17,975	-4.0	444,950	2.0
新竹縣	632,975	2.7	110,812	21.2	522,163	2.3	70,847	15.7	451,316	2.0
臺中市	3,033,885	12.7	302,829	11.1	2,731,056	11.8	231,529	9.3	2,499,527	11.2
苗栗縣	521,804	2.2	-8,535	-1.6	530,339	2.3	-4,027	-0.8	534,366	2.4
彰化縣	1,186,437	5.0	-39,983	-3.3	1,226,420	5.3	-28,912	-2.3	1,255,332	5.6
南投縣	430,424	1.8	-30,445	-6.6	460,869	2.0	-26,529	-5.4	487,398	2.2
雲林縣	590,965	2.5	-27,616	-4.5	618,581	2.7	-86,859	-12.3	705,440	3.2
臺南市	1,874,686	7.9	34,429	1.9	1,840,257	8.0	-6,122	-0.3	1,846,379	8.3
高雄市	2,733,566	11.5	-43,818	-1.6	2,777,384	12.0	20,609	0.7	2,756,775	12.4
嘉義市	251,938	1.1	-15,713	-5.9	267,651	1.2	1,525	0.6	266,126	1.2
嘉義縣	464,020	1.9	-28,961	-5.9	492,981	2.1	-59,768	-10.8	552,749	2.5
屏東縣	754,946	3.2	-46,066	-5.8	801,012	3.5	-71,890	-8.2	872,902	3.9
澎湖縣	81,725	0.3	-5,242	-6.0	86,967	0.4	3,753	4.5	83,214	0.4
臺東縣	189,529	0.8	-11,510	-5.7	201,039	0.9	-3,880	-1.9	204,919	0.9
花蓮縣	300,318	1.3	-9,623	-3.1	309,941	1.3	-17,123	-5.2	327,064	1.5
金門縣	67,157	0.3	9,936	17.4	57,221	0.2	946	1.7	56,275	0.3
連江縣	12,109	0.1	-2,495	-17.1	14,604	0.1	-3,171	-17.8	17,775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109年普查標準日為109年11月8日，99年普查標準日為99年12月26日，89年普查標準日為89年12月16日。

二、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比較

民眾因工作、求學或家庭等因素致有未居住於設籍地情形，109 年本縣本國籍常住人口數與戶籍人口數分別為6萬5,465人及14萬448人，常住人口不足戶籍人口之5成，本國籍常住人口較戶籍人口少7萬9,83人；就縣市別觀察，僅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常住人口數大於戶籍人口數，其餘以雲林縣、彰化縣及本縣低於戶籍人口數最多（詳圖2）。

圖2、109年各縣市常住人口及戶籍人口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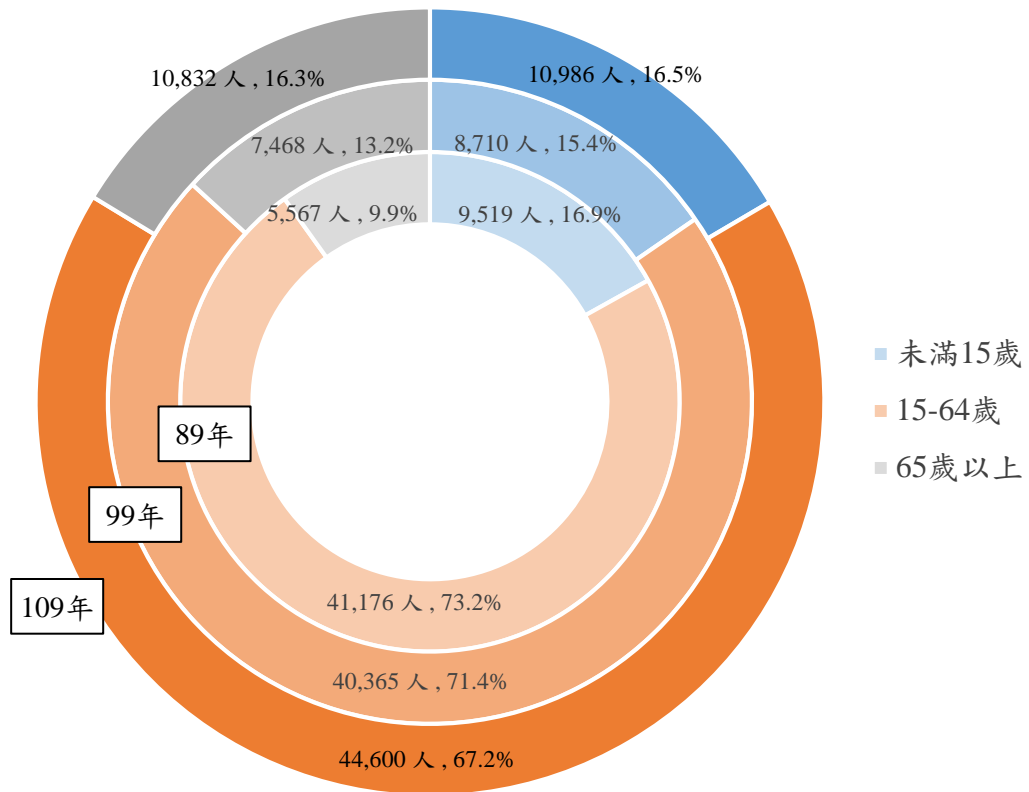
註：1.戶籍人口係依內政部戶政司普查標準日(109年11月8日)之戶籍資料。

2.本國籍常住人口係為居住國內之戶籍人口，非本國籍常住人口係依入出境資料計算居留國內已達或預期達183日以上之非本國籍人口。

三、常住人口年齡結構

109年本縣常住人口數(不含移工)計6萬6,418人，就年齡觀察，未滿15歲人口計1萬986人或占16.5%，較99年增加2,276人或26.1%，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4萬4,600人或占67.2%，亦增加4,235人或10.5%，65歲以上老年人口1萬832人或占16.3%，增加3,364人或45.0%；以結構比觀察，老年人口占比由89年9.9%持續增加至109年之16.3%，工作人口占比由89年73.2%持續減少至109年之67.2%，人口呈現高齡趨勢（詳圖3）。

圖3、近3次普查金門縣常住人口(不含移工)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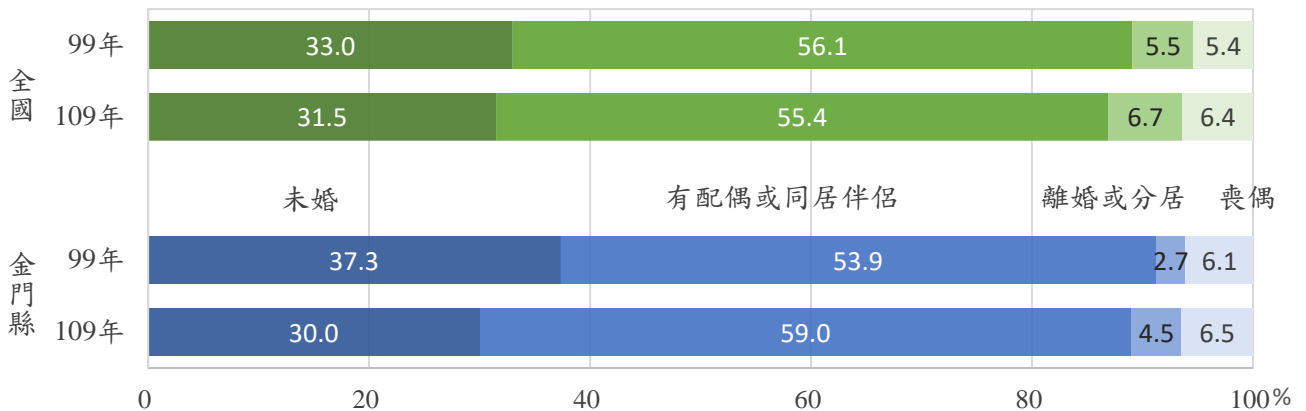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15歲以上常住人口婚姻狀況

109年本縣15歲以上常住人口數(不含移工)計5萬5,432人，其中未婚者占30.0%，有配偶或同居者占59.0%，離婚或分居者占4.5%，喪偶者占6.5%，因地方民情及婚姻觀念的改變，本縣離婚或分居低於全國平均，且較99年增加1.8個百分點（詳圖4）。

圖4、常住人口婚姻狀況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6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使用語言情形

109年本縣6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數計6萬1,072人，主要使用語言為國語者占65.0%，閩南語占34.9%，本縣使用語言以此兩種語言為主，另有部分次要使用客語、原住民語等（詳表2）。

表 2、109 年金門縣常住人口使用語言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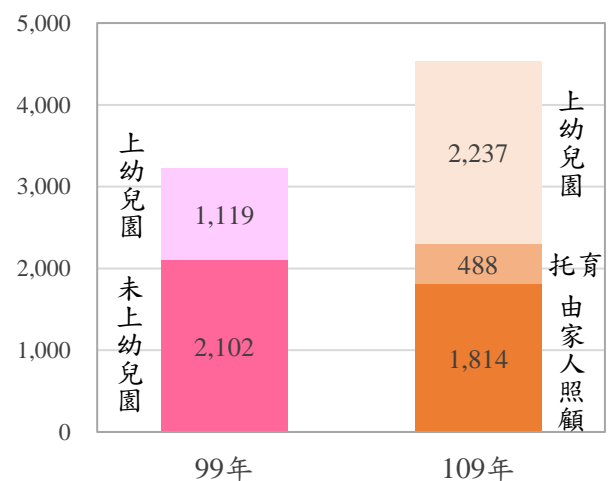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其他語言	無或不知
主要使用語言	65.0	34.9	0.0	0.0	0.2	0.0
次要使用語言	31.5	60.3	0.4	0.7	0.8	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兒童幼托情形

109年本縣6歲以下學齡前常住人口數計4,539人，上幼兒園者計2,237人或占49.3%，送托育者計488人或占10.8%，由家人照顧者計1,814人或占40.0%；因本縣自108學年起陸續開辦公幼2歲幼班，故相較99年上幼兒園比率34.7%大幅上升14.6個百分點（詳圖5）。

圖5、近2次普查學齡前兒童幼托及照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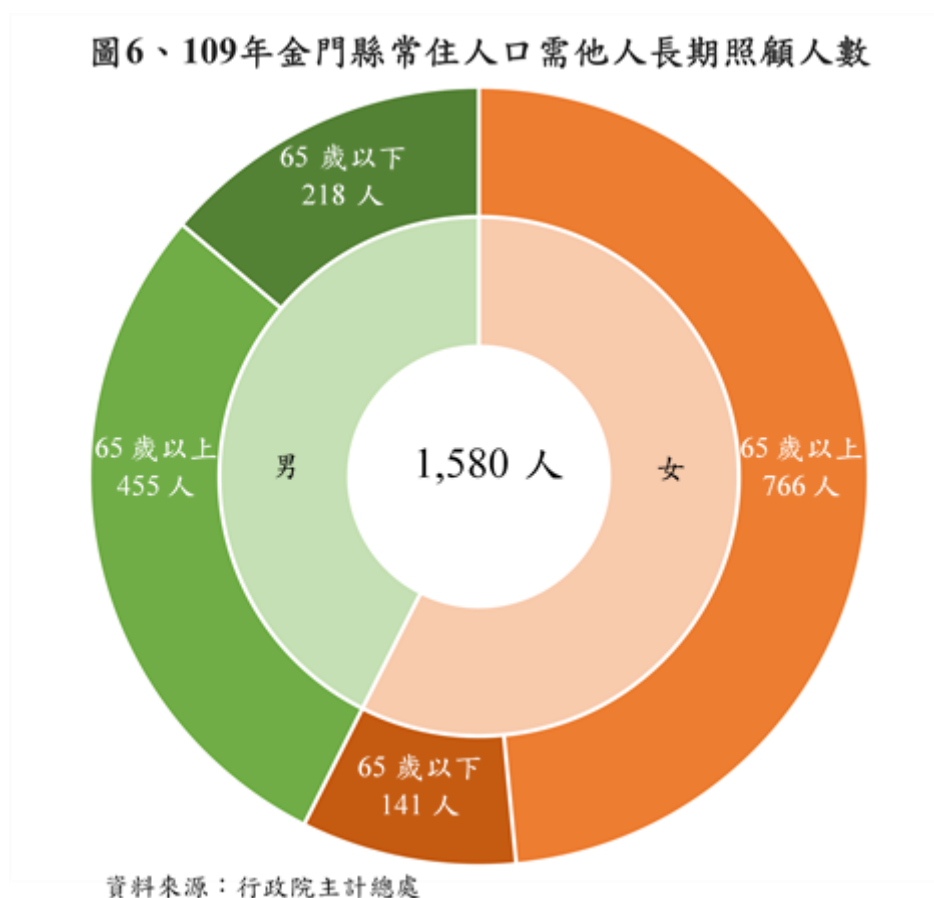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99年僅查是否上幼兒園(原幼稚園及托兒所)

七、長期照顧情形

109年本縣常住人口中因疾病、受傷、衰老而需他人照顧長達(或預期)6個月以上者計1,580人，其中女性907人或占57.4%，男性673人或占42.6%，若深入以年齡觀察，女性需長期照顧者中，65歲以下者141人占其15.5%，男性則為32.4%，明顯較女性為高（詳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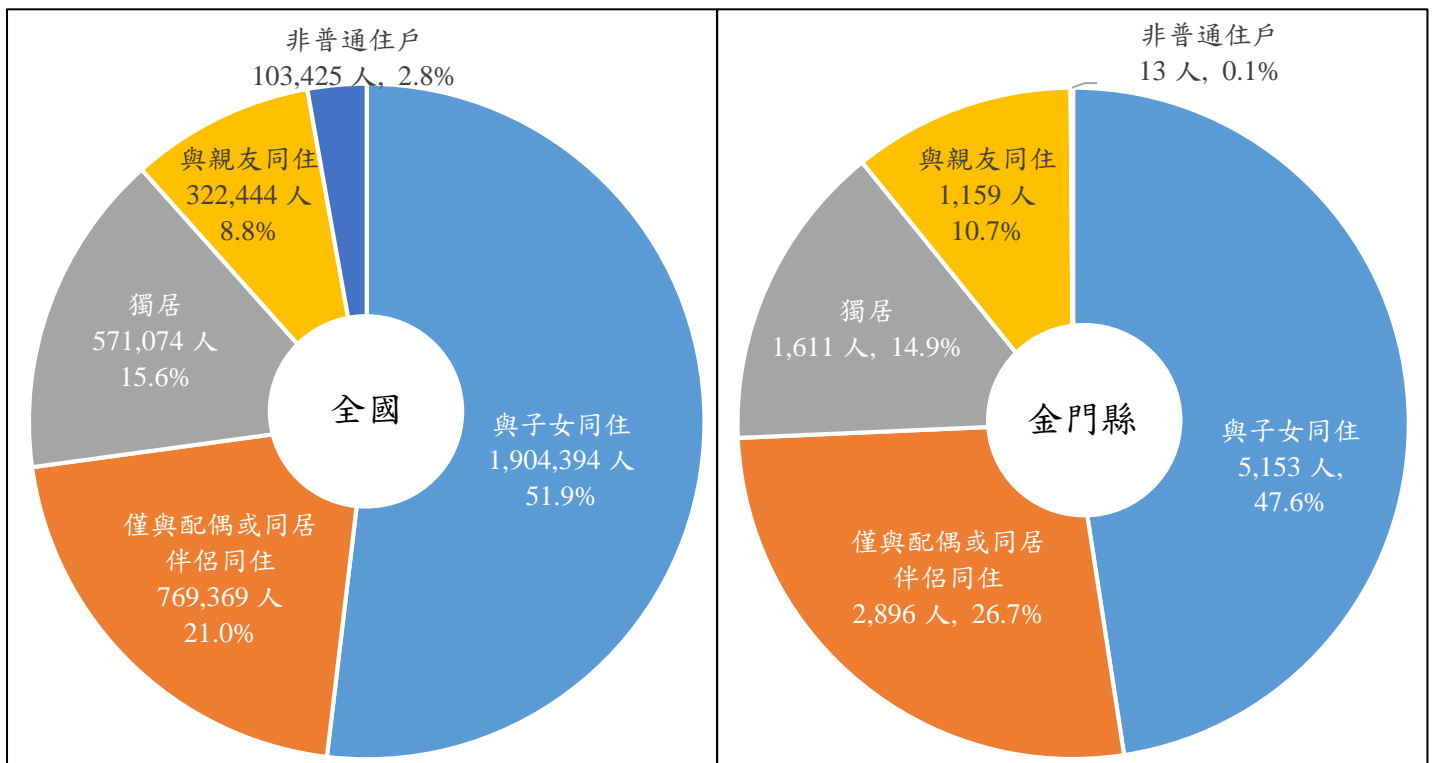
註：需他人長期照顧係指因生病、受傷、衰老而日常活動有困難，致需他人幫忙長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之情形，其中日常活動包括吃飯、上下床、穿脫衣服、上廁所、洗澡、在室內外走動、備餐(煮飯)、洗(含晾曬)衣服及處理家務(打掃、擦桌等清潔工作)。

八、高齡者居住情形

109年本縣65歲以上常住人口數計1萬832人，其中以與子女同住者5,153人(占47.6%)最高，僅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者2,896人(占26.7%)次之，獨居者則有1,611人(占14.9%)，較99年之1,040人增加571人(平均年增率5.49%)。

與全國比較，本縣高齡者與子女同住比率略低4.3個百分點，僅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者則高於全國平均5.7個百分點（詳圖7）。

圖 7、109 年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居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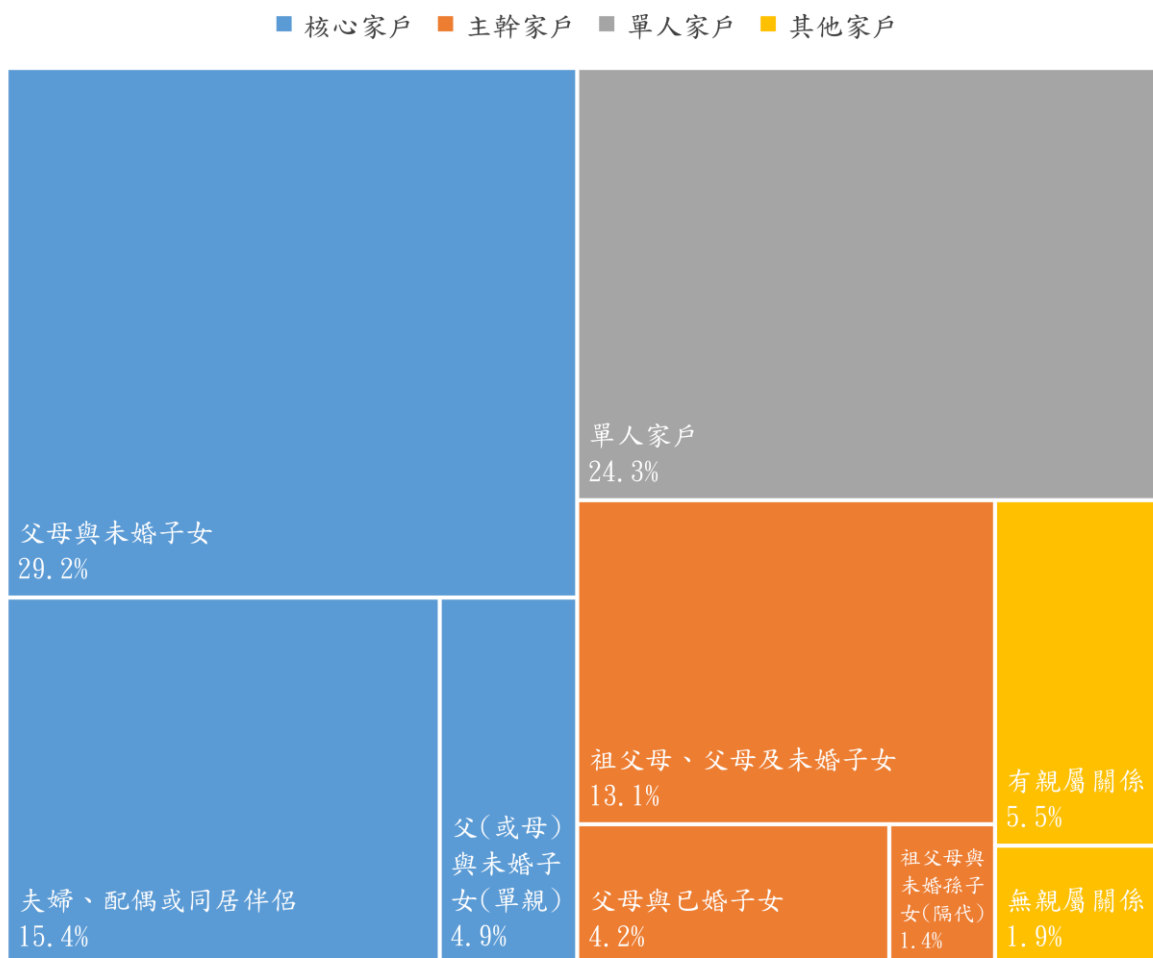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非普通住戶係指 2 人(含)以上無親屬關係之成員為主體，在同一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聚居且共同生活於如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宿舍(單身、學生等)、教堂、寺廟及旅館等同一處所者。

貳、住戶概況

住戶係指1人或2人以上，不論有無親屬關係，其居住在同一處所且共同生活者，可分為「普通住戶」及「非普通住戶」兩大類。普通住戶係指以家庭成員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其可劃分為核心家戶、主幹家戶、單人家戶、其他家戶。109年本縣普通住戶計2萬232戶，較99年1萬4,408戶增加5,824戶或40.4%，若按家戶型態來看，以核心家戶49.5%最多，單人家戶24.3%次之。若深入觀察，所有型態中以父母與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29.2%最高，其中三代同堂(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占13.1%，家庭規模逐漸縮小，另外單親家戶(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占4.9%，隔代家戶(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占1.4%（詳圖8）。

圖8、109年金門縣普通住戶家戶型態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其他家戶係指由有親屬關係成員組成且無法歸入上列三種型態之有親屬關係家戶，或全戶成員間無親屬關係者，如室友、雇主與受僱人或寄居(籍)人所組成之無親屬關係家戶。

參、住宅概況

一、住宅數

109年全國住宅數計899萬2,364宅，各縣市皆較99年增加，增加最多分別為新北市(增加18萬1,023宅)、桃園市(增加13萬5,075宅)及臺中市(增加13萬1,432宅)，若就10年住宅增加率而言，增加率最多分別為本縣(增加52.6%)、連江縣(增加33.2%)及新竹縣(增加30.3%) (詳表3)。

109年本縣住宅數計2萬3,426宅，較99年之1萬5,348宅增加8,078宅，雖本縣住宅數僅佔全國0.3%(排名第21)，然宅數增加數高於其他離島及東部等縣市(縣市排名第17)。

表3、各縣市住宅數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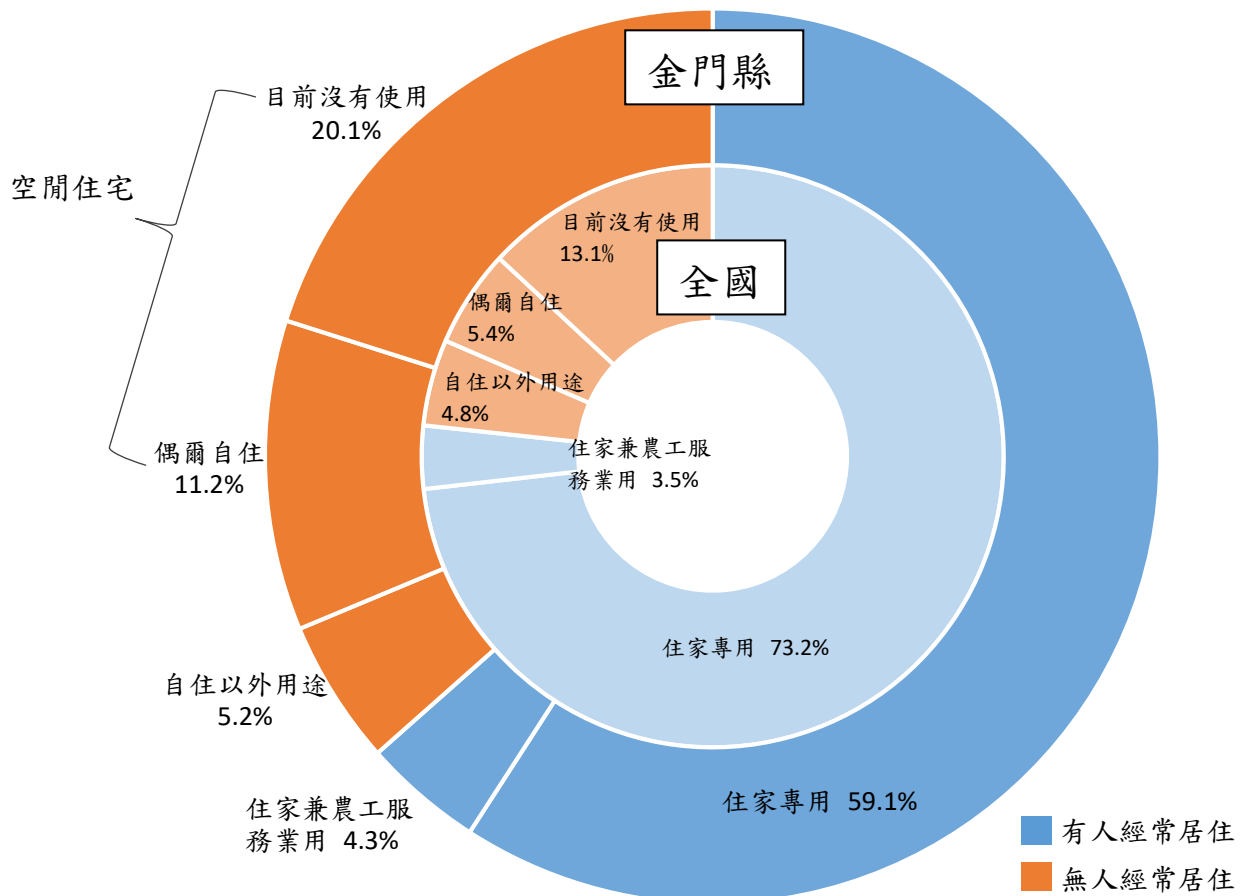
縣市別	109年				99年			
	住宅數 (宅)	結構比 (%)	10年增減		住宅數 (宅)	結構比 (%)	10年增減	
			增減數 (宅)	增減率 (%)			增減數 (宅)	增減率 (%)
總計	8,992,364	100.0	917,835	11.4	8,074,529	100.0	1,081,430	15.5
新北市	1,676,558	18.6	181,023	12.1	1,495,535	18.5	223,191	17.5
臺北市	950,045	10.6	32,639	3.6	917,406	11.4	89,868	10.9
桃園市	867,872	9.7	135,075	18.4	732,797	9.1	162,589	28.5
基隆市	171,182	1.9	9,117	5.6	162,065	2.0	13,294	8.9
新竹市	181,054	2.0	25,171	16.1	155,883	1.9	28,195	22.1
宜蘭縣	188,746	2.1	28,496	17.8	160,250	2.0	19,825	14.1
新竹縣	208,982	2.3	48,620	30.3	160,362	2.0	42,438	36.0
臺中市	1,073,122	11.9	131,432	14.0	941,690	11.7	135,192	16.8
苗栗縣	190,120	2.1	25,647	15.6	164,473	2.0	20,216	14.0
彰化縣	420,069	4.7	34,895	9.1	385,174	4.8	25,625	7.1
南投縣	173,270	1.9	13,482	8.4	159,788	2.0	13,215	9.0
雲林縣	227,365	2.5	13,733	6.4	213,632	2.6	27,690	14.9
臺南市	712,142	7.9	70,253	10.9	641,889	7.9	74,493	13.1
高雄市	1,106,923	12.3	107,815	10.8	999,108	12.4	133,503	15.4
嘉義市	106,368	1.2	4,797	4.7	101,571	1.3	11,457	12.7
嘉義縣	182,756	2.0	10,086	5.8	172,670	2.1	20,979	13.8
屏東縣	292,289	3.3	23,003	8.5	269,286	3.3	19,191	7.7
澎湖縣	31,091	0.3	2,354	8.2	28,737	0.4	3,079	12.0
臺東縣	78,432	0.9	4,345	5.9	74,087	0.9	5,720	8.4
花蓮縣	127,514	1.4	7,016	5.8	120,498	1.5	9,371	8.4
金門縣	23,426	0.3	8,078	52.6	15,348	0.2	2,091	15.8
連江縣	3,038	0.0	758	33.2	2,280	0.0	208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住宅居住使用情形

109年本縣有人經常居住住宅占住宅總數之63.4%（較全國之76.7%低13.3個百分點），包含住家專用占59.1%及兼農工服務業用占4.3%，另無人經常居住住宅占住宅總數之36.5%。若觀察空閒住宅部分，本縣空閒住宅7,330宅，空閒住宅率31.3%（全國最高），較全國之18.5%高12.8個百分點，10年間增加最多前3名分別為臺東縣（增加7.7個百分點）、連江縣（增加7.6個百分點）及本縣（增加7.3個百分點）（詳圖9、表4）。

圖9、109年金門縣住宅居住及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1.空閒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但包括假日及偶爾居住，或因工作、出國等原因未經常居住，以及待租、待售、修繕中或因其他原因而目前(普查期間)未使用等情形。

2.空閒住宅率=(空閒住宅數/住宅數)*100%。

表4、各縣市空閒住宅之變動

縣市別	109年			99年		
	空閒住宅數 (宅)	空閒住宅率(%)		較上次普查 空閒住宅率 增減比較 (百分點)	空閒住宅數 (宅)	空閒 住宅率 (%)
		偶爾自住 (%)				
總計	1,664,210	18.5	5.4	-0.8	1,559,604	19.3
新北市	295,691	17.6	4.5	-4.4	328,742	22.0
臺北市	142,852	15.0	5.2	1.6	122,905	13.4
桃園市	152,268	17.5	4.3	-3.5	153,717	21.0
基隆市	42,786	25.0	8.3	-0.2	40,886	25.2
新竹市	35,935	19.8	5.9	-0.9	32,249	20.7
宜蘭縣	53,995	28.6	8.3	5.8	36,497	22.8
新竹縣	42,514	20.3	5.7	3.5	26,890	16.8
臺中市	196,193	18.3	4.5	-2.8	198,842	21.1
苗栗縣	37,094	19.5	6.1	3.3	26,668	16.2
彰化縣	81,379	19.4	6.6	1.1	70,445	18.3
南投縣	36,756	21.2	6.8	3.2	28,774	18.0
雲林縣	51,753	22.8	9.5	3.8	40,562	19.0
臺南市	117,583	16.5	4.5	-3.1	126,029	19.6
高雄市	190,085	17.2	5.1	-0.4	175,548	17.6
嘉義市	21,850	20.5	5.7	0.8	19,984	19.7
嘉義縣	41,793	22.9	8.9	2.5	35,151	20.4
屏東縣	52,142	17.8	6.0	1.8	43,049	16.0
澎湖縣	7,437	23.9	10.6	1.8	6,348	22.1
臺東縣	21,174	27.0	8.8	7.7	14,262	19.3
花蓮縣	34,915	27.4	9.9	4.1	28,027	23.3
金門縣	7,330	31.3	11.2	7.3	3,690	24.0
連江縣	685	22.5	10.1	7.6	339	1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結論

- 一、109 年本縣常住人口數計 6 萬 7,157 人，較 99 年增加 9,936 人，增加率 17.4%，在各縣市中僅低於新竹縣，較 89 至 99 年之增加率 1.7%增加 15.7 個百分點，常住人口加速成長，為保持成長動能，本縣應持續發展、輔導各項產業，增加工作機會，期能增加民眾久居意願。
- 二、本縣本國籍常住人口較戶籍人口減少 7 萬 4,983 人，常住人口不足戶籍人口之 5 成，這可能與本縣優渥福利有關，即使已搬離金門，戶口仍留在本縣。
- 三、就常住人口（不含移工）年齡結構觀察，本縣未滿 15 歲幼年人口占 16.5%，較 99 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 67.2%，較 99 年減少 4.2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16.3%，較 99 年增加 3.1 個百分點，扶養負擔持續上升。另本縣幼年人口大幅高於全國平均，為幼年人口占比最高之縣市，可能與本縣兒童扶養及就學福利有關，讓民眾願生、敢生。
- 四、本縣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不含移工）未婚及離婚或分居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惟對婚姻觀念的改變，離婚或分居比率較 10 年前增加 1.8 個百分點。
- 五、本縣 6 成 5 常住人口主要使用國語，近 3 成 5 人口使用閩南語，另有少部分次要語言使用客語、原住民語及其他語言。
- 六、108 學年起本縣逐年開辦公幼 2 歲幼幼班，109 年本縣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就讀幼兒園比率 49.3%，較 10 年前之 34.7%大幅增加 14.6 個百分點，未來亦將逐年擴大開辦。
- 七、本縣常住人口中，因疾病、受傷、衰老而需他人照顧長達（或預期）6 個月以上者計 1,580 人，其中女性 907 人或占 57.4%，男性 673 人或占 42.6%，若深入觀察，65 歲以下需長期照顧者 359 人，以男性 218 人或占 60.7%為多，顯示男性較易因衰老以外因素而需他人長期照顧。

- 八、觀察本縣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居住概況，與子女同住者占 47.6%，低於全國平均 4.3 個百分點，僅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者占 26.7%，則高於全國平均 5.7 個百分點，顯示相較於全國，本縣成年子女較多因工作或結婚等原因而未與父母同住。
- 九、本縣普通住戶中以核心家戶 49.5% 最多，其次為單人家戶 24.3%，有別於過去大家庭之型態，現今家庭規模逐漸縮小。
- 十、本縣住宅數計 2 萬 3,426 宅，10 年間增加 8,078 宅（全國排名第 17 名），增加率 52.6%（全國最高），其中無人經常居住之空閒住宅（含偶爾自住及目前沒有使用）計 7,330 宅，空閒住宅率為 31.3%（全國最高），10 年間空閒住宅數增加 3,640 宅，空閒住宅率增加 7.3 個百分點。